

聖經中的真理

文／恩沛

真理係出自神，在神以外沒有真理，
所以真理都直接或間接與神有關。

信仰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. 前言

當耶穌在羅馬巡撫彼拉多面前受審時，祂說：「你說我是王。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特為給真理作見證。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。」這話引出彼拉多的疑問，他說：「真理是甚麼呢？」（約十八37-38）。身為審判官，其職責是要查明事實的真相，使公義能獲得伸張；但彼拉多卻對真相置之不理，而且輕蔑的說：真理是甚麼呢？反而被告的耶穌注重真理，祂來到世間的目的是要給真理作見證。何謂真理？真理有何功用？如何方能得著真理？以下擬根據聖經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. 真理在舊約的意義

真理的希伯來文為אמת，意思是真實、信實、實在。因為真理係出自神，在神以外沒有真理，所以真理都直接或間接與神有關。神是絕對的，因此神的真理也是絕對的，永遠不會改變；而且適用在任何時代、任何地方。舊約中的真理可以簡略分為三類：

(1) 與神的性情有關

形容神的性情是誠實的。例如亞伯拉罕打發老僕人往他的本地本族去，要為兒子娶妻。僕人到了拿鶴城，神使他找到合適的對象，他就向神禱告說：耶和華——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是應當稱頌的，因祂不斷地以慈愛「誠實」待我主人（創二四27）。又如神在西奈山向百姓宣告說：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「誠實」（出三四6）。

(2) 與神的話語有關

形容神的話語是真實的。例如神的律法盡都「真實」；神一切的命令盡都「真實」；神話語的總綱是「真實」（詩一一九142、151、160）。

(3) 與服事神的態度有關

神是誠實的，所以服事神的人也應「誠實」無妄、恨不義之財（出十八21）。倘若我們要誠心「實意」的事奉神，就要將偶像除掉，專一去事奉耶和華（書二四14）。所以真理不但與我們對神的認識有關，這是知識的層面；而且與我們的道德有關，這是實踐的層面。

三. 真理在新約的意義

真理的希臘文為ἀλήθεια，意思是真實、可靠、誠實。新約中的真理可以簡略分為下列二類。

1. 真理的一般用法

指要說實話。例如有幾個法利賽人到耶穌那裡，對祂說：夫子，我們知道祢是「誠實的」，甚麼人祢都不徇情面；因為祢不看人的外貌，乃是「誠誠實實」傳神的道（可十二14）。又如使徒保羅勸勵信徒，既然相信耶穌，就要棄絕謊言，各人與鄰舍說「實話」，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（弗四25）。再如雅各長老說：你們心裡若懷著苦毒的嫉妒和紛爭，就不可自誇，也不可說謊話抵擋「真道」。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，乃是屬

地的，屬情慾的，屬鬼魔的（雅三14-15）。

2. 真理的特殊用法

指絕對的真理，是永遠不改變的，這是基督教信仰的內涵。也就是以耶穌作為真理的中心，祂可以帶給人類救恩（約一14、17）。茲略述其內涵如下：

(1) 真理蘊含在人身上

真理係出自神，而耶穌是神，所以耶穌就是真理。耶穌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」（約十四6）。耶穌是真理的化身，人看見祂就看見真理，祂的生命裡充充滿滿有恩典有真理（約一14）。

(2) 真理蘊含在文字裡

聖經中記載著神的話語，而神的話語就是真理。耶穌向父祈求說：「求祢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；祢的道就是真理。」（約十七17）。神的話語具有永不改變的特性，若有人加添或刪去神的話語，神要將災禍加在他身上，他將無法進入永恆的天國（啟二二18-19）。

(3) 真理蘊含在聖靈裡

神是靈，而聖靈是神的靈（約四24）；神的話語是靈（約六63），聖靈也稱為真理的聖靈（約十四17），所以聖靈就是真理。我們在接受大水洗禮時，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，並且有聖靈作見證，因為聖靈

就是真理。所以作見證的原來有三：就是聖靈、水，與血，這三樣也都為洗禮這一事作見證（約壹五6-8）。

信徒面對真理，應該在生活中將其行出來。信徒應如何實踐真理？茲略述如下：

(1) 真理是敬拜神的態度

耶穌說：「神是靈，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。」（約四24）。「心靈」原文是「靈」，「誠實」原文是「真理」；我們必須在「聖靈」和「真理」裡來敬拜神，才是真正敬拜的態度。

(2) 要相信真理

例如使徒保羅勸勉信徒，末日必有離道反教的事；有人是抵擋主，高抬自己，坐在神的殿裡，自稱是神。倘若信徒信從虛謊，不信真理，將被定罪。如果我們能相信真道，又被聖靈感動，成為聖潔，就能夠得救（帖後二1-13）。

(3) 要順服真理

我們要明白真理（約壹二21），進而按真理而行（約叁3）。例如使徒保羅見磯法行的不正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眾人面前責備他（加二5、14，五7）。又如使徒保羅勸勉信徒，既然學了基督，就要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要將心志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（弗四20-24）。

(4) 要為真理作見證

例如彼拉多問耶穌說：「你是王嗎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你說我是王。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特為給真理作見證。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。」（約十八37）。我們也要效法耶穌，給真理作見證，使更多人來相信耶穌（約叁8）。

四. 真理的功用

耶穌與父神原為一（約十30）；人看見了耶穌，就是看見了父神（約十四9）。舊約描述神的本性是「慈愛和誠實」（詩二五10），而耶穌就是神肉身的臨到，因此新約描述耶穌的本性也是充充滿滿的有「恩典和真理」（約一14）。所以耶穌是真理的來源，若不藉著祂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（約十四6）。

真理的意思是「誠實」，其反義詞是「說謊」。耶穌本是出於神，倘若我們也是出於神，必聽從耶穌的話，也就是聽從真理。倘若我們是出於魔鬼，我們就不聽從真理，是按私慾而行，而且是說謊的（約八42-47）。今日世界上許多人偏離了真道，不願意接受得救的真理，是受到魔鬼的迷惑。所以我們要為真理作見證，使更多人來接受福音的真理。茲將真理的功用略述如下。

1. 能使人得自由

耶穌對相信他的猶太人說：「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；你們必

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」他們回答說：「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。你怎麼說你們必得自由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。」（約八31-34）。所以我們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。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我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裡順服神的真理。我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作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倘若我們不順服神的真理，繼續作罪的奴僕，那結局就是永遠的沉淪（羅六16-23）。

2. 能使人成聖

「聖潔」的意思是分別為聖。聖潔是神的屬性，是屬於神的；與神有關的一切事物，都是聖潔的。因此經云：「耶和華啊！眾神之中，誰能像祢？誰能像祢——至聖至榮，可頌可畏，施行奇事？」（出十五11）。神要將聖潔賜給祂的兒女，所以當我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並藉著聖靈，使我們能被洗淨，成聖，稱義了（林前六11）。當我們成為基督徒，神要賜給我們聖潔，並稱我們為聖徒（林前一2）。我們有了名分上的成聖，也要追求行為上的成聖，使我們能名實相符。神的道理就是真理，祂能使信徒成聖（約十七17）。所以我們要藉由聚會、讀經，努力研讀聖經，使我們能藉由真理成聖。

3. 能使人得救

真理的道能使人得救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。我們藉這耶穌的寶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。我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我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，這聖靈是我們得天國基業的憑據，使我們能預嚐天國的滋味（弗一4-14）。

4. 能作為審判的標準

末日神必照真理審判世人（羅二2）。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，神的忿怒將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；就是去敬拜偶像，放縱情慾，心中裝滿了各樣不義，滿心是嫉妒、毒恨的人。他們既然分爭結黨、不順從真理、反順從不義，神就以忿怒、惱恨報應他們。對於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人，神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（羅一18-32，二7-8）。

五. 如何得著真理？

1. 藉由聖經的研讀

使徒保羅說：「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，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，有得救的智慧。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（提後三15-17）。「神所默示的」意思是「神所吹氣的」，是神的靈進入人的心，

使他寫出神的話來。就如同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，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（彼後一21）；同樣的，聖經也是人被聖靈感動，因而寫出神的話來。聖經中蘊含著真理，能使人有得救的智慧；所以我們要藉由聖經的研讀，來得到真理。

在末日來臨時，有人會傳異端，改變聖經的話語。使徒保羅勸勉我們：「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，要用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，常常守著。從前所交託你的善道，你要靠著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牢牢地守著。」（提後一13-14）。面對異端的誘惑，信徒要積極學習聖經的真理，要能夠分辨是非；避免接受錯誤的教義，信仰因而遭受敗壞，成為屬靈戰爭的失敗者。

2. 藉由聖靈的引導

神是靈，而神的話語也是靈；若沒有聖靈的啟示，我們無法明白真理。使徒保羅說：「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，因為聖靈參透萬事，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。除了在人裡頭的靈，誰知道人的事；像這樣，除了神的靈，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。」（林前二10-11）；耶穌也說：「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，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。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；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，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，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。」（約十六12-13）。所以我們要祈求聖靈的充滿，成為屬靈的人；藉由聖靈的引導，我們將能看透萬事（林前二13-15）。

六. 結語

經云：「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裡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」（約壹一6-7）。當我們明白真理後，要能心存真理，按真理而行，並且要不斷的傳揚真理，為真理作見證。凡事不能敵擋真理，只能扶助真理（林後十三8）。我們要效法保羅，他敬重使徒的職分，不謬講神的道理，只將真理表明出來；不傳揚自己，只傳基督耶穌為主（林後四1-2、5）。相信真理會使我們得著自由與生命，將來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們的（提後四8）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姚家琪，〈真理是甚麼？〉，《聖靈》月刊396期，台中：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，2010。
2. 霍桑、馬挺主編，楊長慧譯，《21世紀保羅書信辭典》，台北：校園書房，2009。
3. 范立德著，張子義譯，《約翰福音主題研究》，新北市：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，2011。
4. 包爾著，戴德理譯，《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》，斗六：浸宣出版社，1986。
5. 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6. 蕭保羅，《神學的視野—建構福音派神學方法論》，台北：校園書房，2007。